

# 乐山三农

2024年7月11日  
农历甲辰年六月初六

增刊

(总第091期)

中共乐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乐山市农业农村局

编者按：根据7月8日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问题整改暨工作推进会议上的通报，乐山市本级、3个重点帮扶县（金口河区、峨边彝族自治县、马边彝族自治县）、3个非脱贫县（五通桥区、峨眉山市、犍为县）获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好”等次（2023年度全省获“好”等次区县比例不到50%）。同时，乐山市2023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为“优”

等次，“三县一区”（金口河区、沐川县、峨边彝族自治县、马边彝族自治县）东西部协作考核全部为“好”等次，金口河区被评为全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优秀县。2017年以来，乐山市本级在全省脱贫攻坚和巩固脱贫成果考核评估中实现“七连好”，是全省唯一实现“七连好”的地级市。现将经验做法刊发，以供参考借鉴。

## 乐山市脱贫攻坚和巩固脱贫成果考核 评估实现“七连好”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市委八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紧扣“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工作主线，始终将巩固脱贫成果作为底线任务、将推动乡

村振兴作为“一把手”工程，推动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取得新成效、乡村全面振兴迈出新步伐。

## 一、聚焦“守底线”，在抓监测帮扶上下功夫

制定《关于构建防止返贫常态化监测帮扶体系的实施细则》，持续深化定人、定岗、定责、定时、定效监测帮扶“五定”工作法，全覆盖落实县乡村三级网格长、监管员、监测员、网格员，加强日常摸排，开展全覆盖集中排查，切实做到应纳尽纳，累计动态识别监测对象**3449户 10424人**（其中**2023年新增 886户 2590人**）。建立健全帮扶措施库，因户施策制定并落实帮扶措施，做到应帮尽帮，稳定消除风险**1103户 3597人**。将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纳入县域政治生态监测预警系统，有效传导压力、压实责任。指导金口河区开展构建常态化监测帮扶体系试

点，建立“三色预警”、会商研判等机制，形成监测帮扶闭环管理体系。《乐山市金口河区“三项机制”压紧压实常态化监测帮扶责任》在《四川乡村振兴简报》（2023第18期）刊载。

## 二、聚焦“惠民生”，在抓政策保障上下功夫

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工作，确保适龄儿童入学率达**100%**，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和帮扶政策。全市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医保综合参保率达到**100%**，制定《乐山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全市特殊困难群众享受医疗救助**11.21**万人次，报销金额**7221**万元。持续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低收入群体农村危房改造（含农房抗震改造）**108**户。农村大型安全饮水工程和乡镇监测点位覆盖率达**100%**，农村居民生活饮用水达到

现行安全饮水标准。自**2023**年**7月1**日起，我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48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533**元。全市**10.28**万名农村困难群众纳入低保保障，其中脱贫人口低保对象**5.59**万人，发放资金**1.63**亿元。

### **三、聚焦“促发展”，在抓增收致富上下功夫**

**2023**年，乐山市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15361**元、位于全省第六，增幅**16%**、高于全省脱贫人口收入增幅平均水平，超过全市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产业增效促增收，衔接资金优先扶持脱贫户发展特色到户产业，投入**1.7**亿元衔接资金帮助**4.8**万户脱贫户发展产业，户均奖补资金**3500**元以上。推广用好“天府乡村”公益品牌，全市**186**家市场主体**1746**个单品获得“天府乡村”使用授权，实现消费帮扶产品销售额**7.8**亿元。稳岗拓岗促增收，为脱贫劳动力提供“一对

一”就业服务，强化有组织劳务输出，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以工代赈”项目吸纳、帮扶车间吸纳等方式实现就业，全年实现脱贫人口务工**8.2**万人，较上年度增长**10.8%**。

#### **四、聚焦“可持续”，在抓后续扶持上下功夫**

实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强基提质行动，全市实施**178**个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总投资**1.23**亿元，健全安置点配套设施、公共服务。**13**个大中型安置区均与帮扶车间、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建立了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700**余户搬迁群众发展产业和就业，实现户均增收**1.2**万余元。采取就业增收专员“一对一”服务和大中型安置区巡回专场招聘会等形式，全市实现搬迁劳动力就业务工**1.54**万人，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13**个大中型集中安置区全部推行积分制、清单制，在峨边彝族自治县、

马边县彝族自治县实施**5**个安置区规范化建设。央视《新闻联播》“新时代新征程新伟业”专题报道峨边彝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茗新实践”。乐山易地搬迁工作经验做法在《四川乡村振兴简报》（**2023**第**11**期）刊载并在全省易地搬迁现场会交流发言。

## **五、聚焦“聚合力”，在抓帮扶协作上下功夫**

深化东西部协作，到位帮扶资金**1.67**亿元，实施项目**48**个。与绍兴市签订“金名片”共建合作协议和“蓝鹰工程”工作合作协议，推动乐山职业技术学院等**16**所职业院校分别与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等**9**所职业院校签约结对协作，订单式培养学生**1019**名。建立“越嘉有味”公共品牌运营中心，成立“越嘉有味标准研究促进会”，实行“五统一”管理、实体化运作。推广“强村公司”模式，累计培育“强村公司”**72**家，签约订单**5239**

万元。开展教育医疗“组团帮扶”，建成小凉山彝区第一家残疾儿童康复中心，成功举办全省“东西融爱·添翼助残”残疾儿童康复工作东西部协作现场会。持续结对帮扶凉山州美姑县，到位帮扶资金**6031**万元，实施项目**36**个，乐山帮扶工作被省委办公厅《每日要情》刊载。持续抓好市内三对区县结对帮扶，到位帮扶资金**1981**万元，实施项目**38**个。广泛凝聚帮扶合力，全覆盖实施“活水计划”，我市作为全国唯一全覆盖实施活水计划的市，相关经验在全国活水计划乡村振兴专场公益活动启动会上作经验交流。

---

报：农业农村厅厅领导、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发：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乐山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局属各  
科站（所、室、中心），下属单位。

---

共印 50 份